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應徵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約聘職員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10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11.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